

扬州市职业大学

扬职大〔2021〕69号

关于公布 2021 年 校级教改课题评选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校级教改课题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通[20210623]51 号）精神，在各学院、各部门认真组织、择优推荐的基础上，经组织专家评审，评选出 2021 年校级教改课题 16 项。现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项课题建设管理与经费资助

1. 立项建设

立项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，于 2023 年底前完成鉴定结题工作。特殊情况经同意可适当延长，总研究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。未按期完成课题研究的，项目主持人不得参加下一轮校教改课题申请。超过最长时间仍未结题的，将对课题予以撤项处理。

2. 项目管理

2021 年立项的校级教改课题委托课题承担学院或部门管理。学院负责课题研究工作的日常管理，定期检查，并按规定组织结题工作。

教改课题实行开题报告和年度报告制度，由课题承担学院组织实施。课题应在立项6个月内开题，开题报告主要应就课题研究目标、内容、方法、组织分工、进度安排、经费分配、预期成果等进行报告。立项满1年，课题主持人应向学院提交年度研究报告。

立项课题的研究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主持人的贡献应在结题成果中占有显著份额。课题到期应完成“课题申报书”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，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，方可申请结题。

3.经费资助

本次课题经费学校资助一般课题0.5万/项。采取学校与学院共同资助方式，各学院要结合自身安排配套经费，确保项目完成预期工作目标，按时保质结题，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效益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各学院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，确保所有立项课题建设取得成效。

- 附件：1、2021年校级教改课题立项项目一览表
2、2021年校级教改课题开题报告（样式）

